

中共枣庄市峰城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提报“双基双员”品牌创建项目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：

为贯彻落实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“双基双员”建设的意见》（峰统组发〔2019〕7号），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开展统战“双基双员”品牌项目创建活动。现就“双基双员”品牌创建项目提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则要求

按照“因地制宜、各有侧重、凸显优势”原则和“一镇（街道）一品牌”要求，全面推进以“有机制、有队伍、有目标、有阵地、有品牌”为主要内容的镇（街道）统战工作规范化建设，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典型（单项）示范项目和统战工作品牌。

二、品牌项目

2020年，区委统战部确定实施统战工作“双基双员”工程、宗教事务“五化提升”工程、民族团结“石榴籽”工程、非公领域“政商亲清”工程、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“三合同心荟”工程、侨务工作“侨企合力”工程、乡贤统战“同心振兴”工

程、云端平台“数字统战”工程等“八项工程”，各镇（街道）可依据峰统组发〔2019〕7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，选取下列“8+X”品牌建设项目进行申报。鼓励部分统战资源丰富的镇（街道）进行多项申报，并加大对镇（街道）特色品牌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。

1.“同心联盟+”等基地建设及党外代表人士实践锻炼基地品牌项目（不含挂牌式“社区之家”“统战之家”等）；

2.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品牌项目；

3.民族工作“石榴籽工程”品牌项目；

4.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“同心荟”品牌项目；

5.“四好”商会建设以及新生代企业家“四有”引领工程品牌项目；

6.侨务工作“侨企合力”规范化建设品牌项目；

7.对台工作品牌项目；

8.乡贤统战联谊组织建设及“同心振兴”品牌项目（含镇、街道乡贤联谊组织建设和村居、社区乡贤分会组织建设）；

9.鼓励镇（街道）从组织建设、阵地建设、制度建设、载体建设、台账管理等方面，自创品牌建设项目，并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三、创建步骤

（一）申报阶段（从现在起至3月13日）。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

“双基双员”建设的意见》和区委统战部《关于对 2020 年度“八项工程”重点工作实行分线作战分线落实的通知》，按照一个项目一张表的方法，填报申报表（品牌项目、指标要求、任务时限、责任人员），并上报区委统战部办公室。

（二）创建阶段（3 月下旬起至 10 月底）。各镇（街道）组织力量，制定本地创建计划，组织实施创建工作。区委统战部相关分线作战系统对创建工作适时进行督促、检查和指导。各联系镇（街道）的科级干部对所联系单位品牌项目创建任务的完成，负有调研协调、督促落实责任。

（三）评定阶段（全区第一次综合模拟考核之前）。各镇（街道）根据“双基双员”考核标准，进行自我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区委统战部报送评定材料。区委统战部于 11 月底前完成对各项目的实地评定，并经部务会议审定，列入全年考核评定内容。期间，7 月 10 日前，汇总镇（街道）完成情况，排出名次作为预考核依据；8 月 28 日前，组织第二次调研；9 月 25 日前，组织现场观摩。

中共峰城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3 日